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887號

上訴人 國璽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欽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887號與被上訴人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71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364,862元＋反訴部分135,309元＝500,17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 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劉家蕙